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客观原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现有项目资源难以保障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为充分保障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中联进行了友好沟通，立信中联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薛佳祺，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志颖，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纪安，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薛佳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志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纪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支付。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客观原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现有项目资源难以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为充分保障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立信中联、容诚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对此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具有较为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